**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**

1. 目的：為獎助身心障礙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及獎勵一般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以發展國家全面教育，設此獎學金。
2. 申請期限：每年三月、九月各一個月內為申請期限。
3. 獎學金範圍及條件：應具備資格與申請限額規定如下：(享有全額公費者不得申請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學金類別及資格 | 名    額 | 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金額 |
| 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|
| 1. 凡身心障礙青年(30歲以下)就讀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**八十分以上**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並有學校證明者。
 | 50名 | 每名每學期一五、○○○元 |
| 特准生部份 |
| 1. 一般青年(30歲以下)就讀，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**八十五分以上**，,操性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家境特殊者需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，經董事會特准者。
 | 50名 | 每名每學期一○、○○○元 |

1. 本獎學金係依基金之息金支付，故其名額當視每年所得之息金多寡而定。
2. 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學金者，**請上本會網站，將基本資料填入後**，再將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會審查。

|  |
| --- |
| 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|
| 1. 本會申請書一份（附貼照片）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5. 身障手冊影印本（正反面）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(身心障礙青年部份)。
 |
| 特准生部份 |
| 1. 本會申請書一份（附貼照片）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4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。 |

**(注意：網站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)**

1. 每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。
2. 領獎：
	* 1. 本獎學金，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、填具收據、加蓋私章、註明身分證號碼 ( 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) 郵寄本會，以憑收據寄發郵局匯票獎金。
		2. 得獎同學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。
3. 本會通訊處(收件處)：**330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83號16樓**

本會網址：http：//www.tokoedu.org.tw 電話: 03-3586013
e-mail： service@tokoedu.org.tw 聯絡人：吳淑貞